

社旗县人民政府文件

社政文〔2016〕82号

社旗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社旗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县政府决定对社旗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	张荣印	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常务副组长：	魏鹏飞	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
副 组 长：	包海俊	县政府副县长
	陈俊伟	县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县级干部
	李东方	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级领导

成	王 辉	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级领导
员:	高 闯	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	惠大新	县委政法委副书记
	李新中	县发改委主任
	韩运钊	人行社旗县支行行长
	魏丛枫	县文明办主任
	陈 涛	县教体局局长
	付松亭	县工信局局长
	侯建军	县公安局政委
	张玉泳	县民政局局长
	梁士申	县司法局局长
	李景元	县财政局局长
	姚 军	县人社局局长
	丁照省	县编办主任
	郭 玉	县环保局局长
	马 晓	县住建局局长
	黄海杰	县水利局局长
	秦旭征	县农业局局长
	刘 军	县商务局局长
	谢明伟	县文广新局局长
	杨清良	县广电中心主任
	李铁成	县卫计委主任

肖 伟	县地税局局长
海 晓	县质监局局长
胡松林	县畜牧局局长
梁东升	县统计局局长
孔 伟	县文物旅游局局长
郭 丹	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
徐金锁	县法院副院长
叶 炼	县检察院副检察长
刘景文	县国税局局长
赵书宝	县银监办主任
王山德	县交通运输局局长
宋江发	县物价办主任
杜程浩	县安监局局长
周其坤	县国土资源局局长
宋江春	县规划局局长
张小沛	县粮食局局长
王 晓	县城管局局长
云富贵	县科技局副局长
张国勋	赊店镇镇长
姚 勇	桥头镇镇长
万超峰	晋庄镇镇长

郭 存	李店镇镇长
关剑伟	郝寨镇镇长
李志欣	兴隆镇镇长
陈国刚	苗店镇镇长
石 磊	饶良镇镇长
杨 晗	下洼镇镇长
郭德生	朱集镇镇长
王承宇	大冯营镇镇长
程超峰	唐庄乡乡长
尹金奇	陌陂镇镇长
王长伟	太和镇镇长
张 伟	赵河街道办事处主任
郝以乐	潘河街道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委，李新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

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26日印发

(共印 140 份)